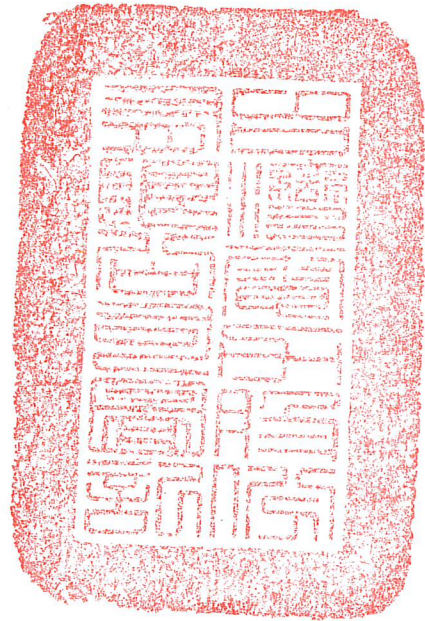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481076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電價表，自114年9月1日0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4年7月23日經能字第114580003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依據經濟部114年3月28日召開之114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及總統同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修正電價表，並自114年9月1日起實施，主要修正內容如次：

- (一)配合法令修正，於電價表第三章及第五章增加離峰日所列日期，新增日期包含小年夜（農曆除夕前1日）、教師節（9月28日）、臺灣光復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及行憲紀念日（12月25日）計4日。

(二)依前述審議會決議，重新檢討本公司提供用戶服務（如裝表、抄表、核算、收費及客服等）相關成本，於電價表第三章、五、（一）增訂非時間電價用戶底度費每月最低計收金額為100元。

二、修正後電價表請至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>)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表項下瀏覽下載，若有其他疑義，請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